

# 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特征

## ——论民主集中制

陶柱标

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而实行人民民主的根本途径，就是实行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使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力制度化、法律化。离开了民主集中制，人民民主就得不到保障，民主的性质就会发生变化，最终必然背离社会主义民主本质。所以，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特征。

### 一、党内民主集中制与国家政体的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即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它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制度，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组织原则。

民主集中制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是由列宁首先提出来的。列宁在同孟什维克机会主义的斗争中，强调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列宁认为，党要能正常地开展活动和有计划地领导革命群众进行斗争，就需要有统一的党章、统一的纪律、统一的领导机关；就需要有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的原则。没有这些条件，无产阶级的党就不可能成为真正有战斗力的组织。在1906年俄国社会主义民主工党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第一次正式把民主集中制原则载入党章。从此，列宁倡导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就成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组织原则。

中国共产党也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和建设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党章规定：“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它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党内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等等。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一贯把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放在党的建设的重要议程上。

早在1929年，毛泽东就针对党内出现的“极端民主化”错误思想，提出要在组织上“厉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生活。”（《毛泽东选集》，第87页）以后，他经常强调实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重要性。为此，毛泽东提出了一系列健全民主集中制的措施和办法，如正确开展党内批评、重申党的纪律、反对自由主义、扩大党内民主、健全党委制、党委会的工作方法、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原则等等。

刘少奇在《论党》这篇著作中，对党内民主集中制原则作了深刻的阐述。他指出：“党内民主的集中制，照党章规定，即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它反映党的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的关系，反映党的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的关系，反映党员个人与党的整体的关系，反映党中央、党的各级组织与党员群众的关系”。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59页）

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时期，对恢复和健全党内民主集中制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他把实行民主集中制同恢复和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结合起来。他指出：“解放思想，开动脑筋，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就是要真正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邓小平文选》，第134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把民主集中制提高到“关系党和国家命运的根本问题”的战略高度，从许多方面坚持和发展了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不仅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政体的组织原则。

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民主集中制被运用到国家的组织管理上，成为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组织原则，并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政体区别于其他国家政体的根本特点。把党内民主集中制运用到国家政体上，也是由列宁在实践中首先探索的。

十月革命胜利后，世界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论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列宁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就是，一方面“用暴力镇压剥削阶级”；另一方面，要保护被剥削的劳动群众享有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国家就不可避免地应当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国家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在列宁看来，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政权本身就应当体现出人类历史上的新型民主，最高类型的民主。但如何实行这种新型的民主呢？列宁起初设想用资产阶级的议会制的长处和巴黎公社的直接民主制的长处结合起来，实行苏维埃的新型民主。在实践中，列宁逐渐认识到这条途径行不通。因为俄国没有经历过资产阶级的高度发展的民主制，苏维埃新型的民主不可能从资产阶级民主制转变到巴黎公社原则所体现的直接民主制，所以需要有自己的特殊途径。不久，列宁在实践中找到了这条特殊的途径，这就是采取党的领导与人民群众直接监督管理相结合的途径，也就是民主集中制的途径。

毛泽东发挥了列宁的上述思想，指出：“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1364页）他又认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国家政体。为此，毛泽东创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他说，人民代表大会“这种制度即是民主集中制。”（《毛泽东选集》第638页）新中国成立后，实行了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权组织形式。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些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大贡献。

我国实行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体的民主集中制，就是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种有领导的民主，有纪律的自由，就是民主集中制。

为什么党内民主集中制能够运用到国家管理上，成为社会主义国家政体的组织原则呢？

首先，这是由无产阶级政党的历史使命和根本工作路线决定的。无产阶级政党要领导人民群众去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必须坚持群众路线。而走群众路线就是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毛泽东说：“没有民主，意见不是从群众中来，就不可能制定出好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也就不可能达到统一认识，统一行动，不可能实现真正的集中。”（《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红旗》1978年第7期）可见，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因此，作为执政党的无产阶级政党要有效地实施对国家的领导和管理，就必须把党内民主集中制运用到国家管理上。

其次，是由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所决定。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就是人民民主，即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一切权力。而要真正实现人民民主，就必须通过一定的途径。列宁否定了资产阶级议会制和巴黎公社直接民主的途径。毛泽东创造了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民主途径。我国是拥有11亿人口的大国，要保证11亿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必然存在许多困难。但国家的利益和人民个人的利益、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中央的利益和地方的利益又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又可以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广泛地发扬民主，集中人民的意志，实现人民管理国家的权力。毛泽东指出：我们的国家“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就是说，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只有这个制度，才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会有高度的权力；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毛泽东选集》第958页）这里充分说明了民主集中制作为国家的组织原则，才能实现人民民主，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

## 二、民主集中制是实行人民民主的根本途径

只有民主集中制才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也就是说，民主集中制是实行人民民主的最佳途径或根本途径。这个问题具体说来，还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主集中制是实行人民民主的基本形式。社会主义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通过民主的选举方式选出的人民代表所组成。它组成之后即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决定全国和各级地方一切重大事务。它在行使国家权力过程中要向选民负责，选民有权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这就是说，人民代表是人民派往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使者，人民代表来自人民，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来自人民，要接受人民的监督。这充分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人民民主原则。

而且，人民代表大会由各条战线、各个方面的人民代表组成。方方面面的代表济济一堂，共商国是，充分表明了人民代表大会是广泛民主的人民代表机关，是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机关。正如刘少奇所指出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所以能够成为我国的适宜的政治制度，就是因为它能够便利人民行使自己的权力，能够便利人民群众经常经过这样的政治组织参加国家的管理，从而得以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引自《一九五四年人代会文件汇编》）这就是说，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民主权力的最好形式。所以，民主集中制就是实行人民民主的最好形式或基本形式。

第二，民主集中制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各种利益之间相互关系的准则。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对人民实行民主。因此，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只能用民主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决不能用强迫的方法、压服的方法，否则就会颠倒敌我。毛泽东把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民主方法，用一个公式来表示，即“团结——批评——团结。”1942年延安整风运动采用这个民主方法，达到了全党的团结，从而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与此同时，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这个民主方法推广到了党外，正确处理了党群关系、军民关系、官兵关系、各部队之间的关系，各社会团体之间的关系、干部之间的关系、群众之间的关系，等等。可见，民主集中制

原则成为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个准则。

民主集中制也是处理人民内部各种利益相互关系的准则。邓小平对此曾作过比较详细的论述。他说：“我们实行的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不可分的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要服从长远利益，或者叫做小局服从大局，小道理服从大道理。我们提倡和实行这些原则，决不是说可以不注意个人利益，不注意局部利益，不注意暂时利益，而是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之下，归根结底，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统一的，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是统一的，暂时利益和长远利益是统一的。我们必须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来调节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如果相反，违反集中利益而追求个人利益，违反整体利益而追求局部利益，违反长远利益而追求暂时利益，那末，结果势必两头都受损失。民主和集中的关系，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归根结底，就是以上所说的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在政治上和法律上的表现。”（《邓小平文选》，第161页—162页）邓小平的论述，充分说明了民主集中制在处理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时的重要性。他把这种重要性提到“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不可分的组成部分”的高度。就是说，社会主义离不开民主集中制，离开了民主集中制，社会主义制度就不完全。

第三，民主集中制是保障人民民主权力的根本制度。

邓小平在总结了我国30多年来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经验教训之后，得出这样的一个结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邓小平文选》第136页）健全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和完善各种法律和制度，是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和保障人民民主权力的根本途径。

历史是一面镜子。当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时，各种制度和法律也得不到实施，人民的民主权力也得不到保障。“文化大革命”的悲剧完全证明了这一点。在十年“文革”中，体现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受到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严重摧残。张春桥鼓吹“人代会不要了，可以用造反派代替。”整整十年没有召开人代会。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法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也遭到严重摧残。在民主没有得到制度和法律的保护的情况下，上至国家主席，下至黎民百姓，都有随时会飞来横祸的危险。在那种情况下，人民怎可能有当家作主的权力呢？

不言而喻，国家政体的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与党内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紧密联系，息息相关。鉴于历史的经验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把健全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当作“关系党和国家命运的根本问题”的大事来抓。为此，邓小平提出了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方针，并强调要坚持民主制、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反对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反对个人专断和家长制作风，实事求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等等，从许多方面坚持和发展了民主集中制。

党内民主集中制的恢复和发展，使国家政体的民主集中制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选举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各种法律、法规、政策、方针等都不断恢复和逐步完善，使民主集中制也得到了恢复和不断健全，从而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力越来越得到制度和法律上的充分保障。因此，民主集中制是治党治国的根本原则，也是保障人民民主权力的根本制度。

从以上三点，我们清楚地看到民主集中制是实行人民民主的根本途径。

### 三、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民主区别于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特征

有人鼓吹资产阶级民主，而否定社会主义民主，其手段之一，就是叫喊要取消民主集中制。这从反面说明，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也懂得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或本质特征。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民主区别于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特征，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去理解：

第一，从民主的广泛性来说，社会主义民主集中制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力。这不仅在享有民主权力的人数上，而且在民主自由的广度上都大大超过了资产阶级民主。

首先，资产阶级民主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所维护和代表的是资产阶级利益，因而是剥削阶级的民主，少数人的民主。而社会主义民主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维护和代表无产阶级以及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是绝大多数人的民主。

其次，资产阶级民主虽然通过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等形式让公民行使公民权，但选举后，当选者只代表其阶级或集团的利益，公民根本不能参与国家和社会的事务管理，民主权力受到极大的限制。而社会主义民主则通过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让全体公民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这些代表包括各条战线、各个方面的优秀人物，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参加人民代表大会，真正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力。人民代表是代表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不是代表个人或社会小团体的利益，而且始终受选民的监督，对不称职的代表，选民或选举单位可以依法罢免其代表资格。这就比资产阶级代议制选民不能罢免所当选的议员等，具有无比的优越性。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真正体现了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这在资产阶级民主中是不可想象的。

再次，资产阶级民主虽然鼓吹“自由、平等、博爱”，以及罢工、游行示威、结社集会、言论出版和新闻自由等等，但这些自由权利只不过是一种虚假的形式，而且要受到极大的限制。资产阶级鼓吹这些自由，是由资本主义自由竞争、互相倾轧、尔虞我诈的本质所决定的。无论任何自由的范围都被局限于针对某个社会集团而言，而不能把矛头指向整个资产阶级或资本主义制度。否则就会犯“天条”，遭受镇压和惩罚。因此，这些所谓民主与自由的权利，只不过是资产阶级内部斗争的一种利用工具，劳动人民根本不能享受。因为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与资产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人民要求的最大民主与自由，就是要推翻剥削制度，消灭人吃人的现象，实现人与人的真正平等。这些，资产阶级是决不会答应的。而社会主义本质上是民主的，国家的利益、阶级的利益和人民个人的利益是根本一致的，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只要符合国家利益也就符合他自己的利益。如果个人利益与国家、集体利益发生冲突，以国家和集体利益为重，实际上也包含了他个人的利益。因此，人民群众在享受宪法规定的各种公民自由权利时，首先以维护国家利益为前提。如果是损害国家利益的自由，就理所当然不能去“享受”。

第二，从民主的真实性来说，通过民主集中制实行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真正的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

民主一词，来源于希腊文demokratia，原意是“人民的权力”或“多数人的统治”。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和政治制度。资产阶级民主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曾起到过进步的历史作用，但它是剥削阶级的少数人享受的民主，是资产阶级统治劳动人民的工具，不是体现“大多数人的统治”的真正民主，而是一种假民主。而社会主义民主，对人民实行民主，对少数敌人实行专政，第一次真正实现了“大多数人的统治”。因此，它是真正意义上的民

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正如列宁所指出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大大扩大，是假民主变为真民主”。（《列宁全集》第23卷，第14页）

民主的本质是“大多数人的统治”，因而就必须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列宁说：“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列宁选集》第3卷，第241、257页）资产阶级民主是少数人对大多数人的统治，虽然它吹嘘“在法律上人人平等”，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都不过是一种虚假的、欺骗的形式。议会竞选、总统竞选都仅仅是极少数的资产阶级政治寡头们的事，它通过金钱选举，实际排斥广大劳动人民于选举之外，只保证少数有产者当选。绝大多数人不仅实际丧失被选举权，而且连所谓的选举权也经常被愚弄。一些资产阶级政客为了拉选票，竞选放空炮，乱许诺，当竞选成功，或是公然推翻，或是找借口不兑现，等等。这在资本主义国家已属司空见惯。

第三，从民主的风气来说，贯彻民主集中制的社会主义民主，能够造成毛泽东所说的，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而资产阶级民主是根本不可能造成这样的政治局面的。在他们那里，无论是在竞选或是在议会中，都充满着各垄断集团之间、政客之间的你争我斗、相互攻击、相互倾轧的可怕场面，金钱收买、幕后交易、人身攻击，甚至行刺暗杀等现象层出不穷。

综上所述，贯彻民主集中制的社会主义民主，无论从民主的广泛性、真实性或民主的风气来说，都大大优越于资产阶级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民主区别于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特征。一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大肆攻击和诋毁民主集中制，妄图取消民主集中制，把社会主义民主变为资产阶级民主，把人民共和国变为资产阶级共和国。对此，人民是不会答应的！

诚然，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还有待于进一步推进和建设。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一定要通过健全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来进行。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取消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只能坚持和不断加强，不能削弱和取消。没有民主集中制，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也就没有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一个基本的结论。

（作者单位：《社会科学家》杂志社 责任编辑：杨炳忠）